

192063

352

蘇維埃國家法

第一冊

北京 一九五三年	國家法 教研室	中國人民 大學
-------------	------------	------------

目錄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法的對象、體系及淵源	一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對象	一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法在蘇維埃法權體系中的地位	六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	八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	一一
第五節 作為科學學科的蘇維埃國家法	一五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的各基本階段	二五
第一節 蘇維埃憲法的概念及本質	二五
第二節 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上的憲法及憲法法令	三三
第三節 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憲法——社會主義獲得勝利後的斯大林憲法	六四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法的對象、體系及淵源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對象

一 蘇維埃國家法的概念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我國締造共產主義、保衛我們祖國不受外來侵犯的主要工具，它要在創造共產主義的物質及精神前提中起決定性的作用。正因為這樣，所以在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並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情況下，布爾什維克黨就特別關心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鞏固問題。我們的國家利用了自己所創立的社會主義法權，在蘇聯的經濟生活、社會—政治生活及文化生活中實現着組織—創造的活動。

社會主義法權按其階級本性及領導原則而言是統一的，但社會主義法權的每一部門却都調

整着特定的一組社會關係，因此，這一組社會關係就構成爲該法權部門法權調整的對象。

凡在國家權力機關的形成及動作過程中所成立的社會關係，爲蘇維埃國家法的調整對象。

國家法規範所調整的此項社會關係，稱爲國家法關係。

國家法關係產生於：

一、整個國家與其組成部分之間；

二、國家各機關之間；

三、國家機關與公民——公民屬於國家並參與國家建設——之間。

國家法規範表現並確認蘇聯的社會制度及國家制度。它們確定基本國家機關與社會組織的體系及其相互關係的原則。這些規範規定着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管理機關、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所屬事宜的範圍，以及其權利義務的界限。國家法規範亦確定公民在其對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上，以及在其相互關係上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這一切國家法規範的總和，構成爲蘇維埃國家法。根據這一點，可以得出下列的蘇維埃國家法定義。

蘇維埃國家法是反映及確認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及國家結構、機關體系，以及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蘇維埃法權基本部門。

這樣，蘇維埃國家法就反映了並確認了社會主義與蘇維埃民主的基本柱石及原則。

二 蘇維埃國家法的社會主義本質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法是新歷史類型國家的法權，它和創作者國家的國家法有着原則的、根本的區別。

這一個區別就在於蘇維埃國家法是反映最先進的思想——馬列主義——的，它的理論基礎是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蘇維埃國家法為歷史上首先爭得國家權力的勞動者而服務，它確認適應於勞動者利益的秩序並促進社會主義國家進一步的鞏固。

蘇維埃國家法的社會主義本質表現在如下各點：

(一)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由蘇聯公民根據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制度而選舉產生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實現的城鄉勞動者權力。

(二)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社會的國家領導（專政）屬於工人階級——社會的先進階級——的這一事實；蘇維埃國家法確認作為工人階級及勞動者其他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公民的結合體，作為勞動者為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的先鋒隊，以及勞動者一切組織的領導核心的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在蘇聯社會生活及國家生活中的主導作用與指導作用。

(三)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

和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的結果而奠定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四) 蘇維埃國家法以下述前提為出發：在我國社會中已經沒有了彼此對抗的階級，社會是由兩個友愛的勞動階級——工人和農民——以及與它們平權的社會階層——蘇維埃知識界——所組成。

(五)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蘇聯的政治基礎為由於推翻地主及資本家政權與爭得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而成長與鞏固起來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六) 蘇維埃國家法反映為增加社會財富、穩步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及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獨立，以及加強其國防能力而決定並指導國家全部經濟生活的發展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積極影響與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作用。

(七)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勞動底組織及償付的社會主義原則；它確立勞動——每一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事業——的普遍義務制，並確認「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

(八) 蘇維埃國家法保護和保衛蘇聯公民的不平等權利，不問其民族及種族；它確認對凡因種族或民族關係對公民權利作任何限制或賦予公民任何特權，以及散佈任何種族或民族獨尊思

想之行爲必須負責的原則。

蘇維埃國家法爲實施布爾什維克關於在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使各民族關係進一步的密切，發展各民族的合作的政策而服務；它爲進一步把蘇聯各族人民團結到偉大俄羅斯人民——蘇聯各民族中最傑出的民族——周圍的事業而服務。

(九) 蘇維埃國家法依靠於蘇聯的經濟基礎及政治基礎，保護和保衛蘇維埃公民的利益和權利；蘇維埃國家法所確立的秩序，在人類歷史上首先取消了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社會與國家之間、個人與國家之間的對立。

(一〇) 蘇維埃國家法具有一貫的民主性質；它確立了最一貫的、徹底擴展了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蘇維埃國家法不是局限於公民形式權利的規定，而是把重心放在對於這些權利的保障和實施這些權利的手段上面。

(一一) 蘇維埃國家法保證公民履行其對社會主義社會及國家的義務。

所以，蘇維埃國家法反映了和確認了社會制度及國家制度的社會主義原則，它表現了蘇聯社會關係的社會主義本質。

資產階級國家法是爲掌握國家權力的剝削階級而服務，它確認對資本案及地主適合而有利的秩序和關係。

資產階級國家法反映和確認資本主義的基本柱石——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及人對人的剝削。它保護和保衛資產階級國家的經濟基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資產階級國家法保障資產階級的專政，默然以下述前提為出發：社會是由彼此對抗的階級——剝削者和被剝削者——所組成。

資產階級國家法，按其基礎而言是民族主義的法權，它的出發點就是各個民族和種族是不能享有平等權利的。

資產階級國家法確認公民在政治上的權利不平等，限制或實際否認窮人的民主權利與自由。它僅只規定了公民的形式權利，不關心各種保障，不關心實施這些權利的手段，結果就只有有錢的公民、只有剝削者才能利用這些權利，而履行義務的重擔則實際都壓在勞動者的雙肩之上。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法在蘇維埃法權體系中的地位

蘇維埃國家法是蘇維埃法權的主導部門，它決定着蘇維埃法權其他一切部門的基本原則。這是因為蘇維埃國家法：一、反映並確認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及政治基礎，以及社會主義社

會的階級成分；二、確定蘇維埃國家的國家結構和機關體系，以及這些機關的權限和活動原則；三、規定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義務的體系。這樣，蘇維埃國家法就確認了蘇聯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的原則。所以，在蘇維埃國家法中就包含了蘇維埃法權其他一切部門的根本原理。

比如，蘇維埃國家法規定了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組織及動作的基本原則，確定了它們在國家機關體系中的地位，以及它們和國家權力機關，即蘇維埃之間的相互關係的原則。所以它就包含了蘇維埃行政法的基本原則和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定了批准預算、規定稅收的程序，指出了國家經費使用程序的原則。這便是蘇維埃財政法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了蘇聯的經濟基礎；它規定了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國家所有制及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及其客體——公民的個人所有權以及法律上對小勞動私有經濟的容許存在。這便是蘇維埃國家法中所包含的蘇維埃民法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了普遍勞動義務制，償付勞動的社會主義原則，勞動權、休息權及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障權。這些是蘇維埃勞動法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了土地及其蘊藏、水利、森林的國家專有權，確認集體農莊得無償及無限期使用其所佔有的土地。這是蘇維埃土地法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規定了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確認了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客體——集體農莊農戶經濟的副業性質，以及集體農莊收入按所支付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分配的原則。這樣，集體農莊法就在蘇維埃國家法中找到了自己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了男女平權及國家保護母親與嬰兒利益的原則，因而就規定了蘇維埃家庭法的根本原理。

按照蘇維埃國家法的規定，凡侵害社會主義公有制者，均視為人民的公敵；背叛祖國是罪大惡極的行爲，應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凡因種族或民族標誌對公民權利給以限制或賦予特權，以及散佈種族或民族獨尊、仇恨或輕蔑的思想，均應受到制裁。這便是蘇維埃刑法的根本原理。

蘇維埃國家法確定了法院及檢察機關組織和活動的基本任務與原則，它們和公民的相互關係，以及雙方在訴訟中的相互關係的程序。所以它就規定了蘇維埃審判法的根本原理。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

蘇維埃國家法規範，如上面所指，是反映和確認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結構、國家結構

及機關體系，以及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這些規範調整着在國家權力機關組成及活動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關係。上述各規範之聯合爲與其內容相適應的各個組，即構成爲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

每一規範組各自調整着具有自己的特徵的特定國家法關係。同時其中每一組又和蘇維埃國家法規範的其餘各組保持着有機的聯系，因爲它們的使命都是在調整同一範圍的社會關係。換言之，這一切規範組都具有同一的法權調整對象。

國家法規範是按作爲屬於同一關係或屬於彼此有聯系的若干關係的法權規範總和的各種法律制度而分類。

蘇維埃國家法體系提供了正確理解與闡明某些因所調整關係的範圍或所確認原則的性質而分爲各特定組的國家法規範的意旨和意義的可能。

蘇維埃國家法體系反映了蘇聯社會制度及國家制度的原則，它是和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人對人剝削的消滅，以及蘇維埃人民的全權的基礎之上的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相適應的。

現行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實質上是斯大林憲法的體系，後者提供了國家法規範的真正科學體系。斯大林憲法是科學社會主義的文件，而蘇維埃國家法則是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的法權。

蘇維埃憲法真實地反映了我國社會力量的真正對比。蘇聯的斯大林憲法反映了蘇維埃國家在該憲法通過以前十二年內（一九二四——一九三六年），在經濟生活及社會—政治生活中所發生的各種變革和變化。

『蘇聯國家法應是蘇維埃國家中所已形成並在憲法——蘇維埃國家的根本法——內獲得表現的各種關係的表現，……這一點還不明白嗎？所以，在蘇維埃憲法任何部分中，與蘇維埃國家法的分立而特別是對立的現象，是完全不正確且沒有絲毫根據的。』

（維辛斯基院士：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幾個問題，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四〇九頁）

建立在徹底一貫和深刻科學性的斯大林憲法體系基礎之上的現行蘇維埃國家法體系如下：

- 一、蘇維埃社會機構的基本原則；
- 二、蘇維埃國家機構的基本原則；
- 三、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的組織、權限和活動；
- 四、蘇聯最高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權限和活動；
- 五、蘇聯國家政權地方機關及國家管理地方機關的組織、權限和活動；
- 六、蘇聯法院及檢察機關的組織、權限和活動；
- 七、蘇維埃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八、蘇維埃選舉制度。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

蘇維埃的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出發點就是：法權——包括國家法在內——的淵源是我國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它們確定了國家所規定並由國家權力保證其遵守的行為規則和法律規範的社會關係與內容。

社會主義國家藉以規定公民行為規則，以及國家與社會組織、機關及企業底活動的強制性的法權表現形式，爲蘇維埃法權在法學意義上的淵源。

蘇維埃國家法在法學意義上的淵源如下：

- 一、蘇聯憲法、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
- 二、有關蘇維埃國家法對象的各項事宜的蘇聯法律、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律；
- 三、有關蘇維埃國家法對象的各項事宜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
- 四、有關蘇維埃國家法對象的各項事宜的蘇聯部長會議決定、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部

長會議決定。

各憲法全都爲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法律、命令及政府決定則在直接有關蘇聯、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社會制度及國家制度的原則的情況下（或其各個部分），始爲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

蘇聯憲法、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蘇聯憲法是蘇維埃國家法及全部蘇維埃法權的基本法律淵源。在它裏面反映了和確認了對勞動者適合有利的社會結構及國家結構的原則。蘇聯憲法確定了蘇維埃國家機關的體系、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它確定了蘇維埃國家內，法律關係的全部制度而爲全部現行立法的法律基礎。

各盟員共和國憲法完全根據蘇聯憲法而製定，而各自治共和國憲法則完全根據蘇聯憲法及各該盟員共和國憲法而製定。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構成爲現行共和國立法的基礎。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以及蘇聯憲法都確認了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政治基礎和經濟基礎。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同時反映了這些共和國產生及發展的歷史特點，以及它們的經濟、生活習慣和居民民族成分的特點。在各共和國的全部立法及其國家組織中都考慮了並反映了這些特點（因該共和國的特殊情況而必需的各部及各部門的設立；蘇維埃的不同代表名額；行政區域結構的特點；立法所用的文字；自治省及民族州的建立等）。

蘇聯法律、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律。憲法確定了國家生活各個最重要的方面。

但它並不抹煞而恰恰相反，却預定了在憲法基礎上頒佈其他藉以調整蘇維埃國家社會關係的普通法律的必要。就本國家生活的各項最重要事宜所頒佈的法律，即最高蘇維埃的法令，擁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組織、機關、企業、公務人員及蘇聯公民，均須無條件執行之。

蘇聯法律與各盟員共和國法律及各自治共和國法律之間，也像蘇聯憲法與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之間一樣，是不存在有矛盾的；各盟員共和國法律根據蘇聯法律而通過，而各自治共和國法律則根據各盟員共和國法律及蘇聯法律而通過。

例如，蘇聯國籍法、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蘇聯國際條約批准及廢除程序法等，都是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這種命令就是：詳細闡明法律中各項原則性原理的命令，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自國外返回祖國、返回蘇維埃阿爾明尼亞的阿爾明尼亞族人取得蘇聯國籍的程序的命令；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新法律規範的命令，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戒嚴的命令、關於沒收國家財產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

佔有特殊地位的是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自治共和國

蘇維埃選舉條例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條例。這些法令均由各該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批准之。這些條例中確認了斯大林憲法所規定的蘇維埃選舉制度的原則，最高蘇維埃及地方蘇維埃選舉的組織及實施程序，以及這些選舉的結果的確定程序。

各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而頒發，而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則根據各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而頒發。

蘇聯部長會議決定、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決定。蘇聯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蘇聯法律而頒發決定。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法律及命令而活動，它不只是執行法律及命令的意旨，而且亦得詳細或具體闡明已頒佈的法律及命令，並在自己的權限內規定新的行為規則。

例如，部長會議關於在部長會議下成立各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的決定，關於集體農莊及集體農莊員對國家必須供應農產品的履行程序的決定等，都是蘇維埃國家法的法律淵源。

凡同時作為政府法令及黨領導底指示的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聯合決定，以及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聯合決定，亦是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聯盟

或盟員共和國的一切機關、公務人員、公民、黨組織及社會組織，均須遵守此等法令。

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定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的決定而頒發，而各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定則依據並為執行蘇聯、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及蘇聯部長會議的決定而頒發。

第五節 作為科學學科的蘇維埃國家法

一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理論是蘇維埃國家法科學的基礎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揭露了資產階級學者在這方面的各種假科學的觀念。它指出了國家與法權的階級起源與階級本性。這個學說證明了已經掌握政權並在自己的面前提出了締造無階級社會的任務的工人階級，必須要有新的國家。新的蘇維埃國家、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是締造共產主義社會的工具。

馬列主義教導說，不能彼此割裂地來研究法權和國家。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理論教導說，只有和分析人類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的時候，才能瞭解作為生產關係及其所決定的社會關係的全部總和的產物的國家與法權的本性和本質。